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5〕07-124号

当事人： 福建新顺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589551568D 住所（住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吴声理

2025年7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厦海）市监案移字【2025】0624XY004号）依法对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园东路29-2号的福建新顺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产品“多见面闽南面线”。当事人承认该涉案产品为该公司生产，该产品标签正面标注的“全国销售领先”也为该公司所标注。因当事人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执法人员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7月29日立案。

经查实，该公司依法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当事人使用“全国销售领先”的包材共生产了20250321批次产品10箱，已于2025年4月15日全部销售给厦门宝昌工贸有限公司。当事人使用“全国销售领先”的包材无法提供权威机构认证，由此认定当事人产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当事人上述产品成本为42.34元/箱，售价62元/箱，当事人共生产销售10箱，货值金额为620元。案发后，当事人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分析整改，并立即开展问题产品召回，因产品已销售到消费终端，截至2025年7月29日，召回数量为0。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案件线索移送函、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成品出入库台账、生产销货台账、送货单、成本核算表、出厂检验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新包材照片、召回公告等材料。

2025年9月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2025〕07-12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销售的“多见面闽南面线”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适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情节规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620元；

2、处以罚款51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码）到银行网点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